**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本级和1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0.96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8.9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99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与海外开展经济、文化、科技等交流活动，为首都发展做好引进人才、资金、项目工作；参加海外侨界社团活动，进行友好访问和侨务工作交流等方面。

2、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0.36万元，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及我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工作要求，加强公务接待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和外宾接待管理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1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6.1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97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97万元，其他1.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年比2015年预算数20.3万元减少8.7万元，主要原因：市级机关公车改革封存3辆公务用车。